

区公安分局打造“三所两室一中心”全闭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样板

让“枫桥经验”在崇明开花结果

□ 通讯员 陈卫国

“民警同志，你们真是老娘舅，没想到这个矛盾化解中心效率这么高，我在手机小程序上能清楚看到我反应问题解决的每一个阶段，不仅帮我解决了问题，还很快拿到了租金，感谢你们！”近日，市民王女士为民警送来锦旗，感谢民警帮助她解决了一起土地租金纠纷。

近年来，区公安分局按照市公安局推进“三所联动”机制的统一部署，围绕夯实“生态警务”这篇“大文章”，充分发挥“智慧+”支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用，率先搭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信息化平台，因地制宜开发上线微信小程序，实现群众矛盾纠纷化解手机“扫一扫”，深化“三所两室一中心”机制，持续推动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为主导的“三所”、法官工作室和检察官工作室建设为主的“两室”及“一站式”矛盾纠纷协同化解中心这个“一中心”建设，打造全闭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样板，让“枫桥经验”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开花结果。

“智慧+”赋能矛盾调处 让群众“少跑腿”

今年1月，家住崇明的施女士发现农地上种植的几棵黄杨树被邻居蔡大姐砍掉了，两家人剑拔弩张，矛盾升级。经邻居劝说，施女士到“一站式”矛盾纠纷协同化解中心寻求帮助。

原来，施女士和蔡女士因土地权属问题已争吵多年，村委会出示了确权证明，这块土地应为施女士所有，但蔡女士始终不认可，并多次挑起矛盾。

考虑到矛盾纠纷的复杂性，接待民警启动多方联调程序。施女士通过微信扫描“瀛洲e管家二维码”提交诉求，平台将工单流转至镇政府、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法



▲长兴派出所启动“三所联动”机制，调处讨薪纠纷(图片由区公安分局提供)

官工作室、村委会，并提示各相关部门核实情况。施女士很快收到了纠纷调处派单成功的短信提醒，并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查看处置进度。多部门“联合”调处展开，各部门按照职能快速介入，民警多次上门了解情况，组织双方调解。不到10天时间，双方就赔偿事宜达成和解，签订了协议。

近年来，区公安分局积极对接区域城运中心平台，深入推进“瀛洲e管家平台”建设，打造了一款纵向贯通、横向集成的在线矛盾纠纷协同化解信息系统，以数字赋能增效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处理全流程，形成矛盾纠纷“一站式”汇集、一揽子协调、全流程闭环的工作模式。同时，区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每季度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不断完善矛盾纠纷闭环管理机制。2023年以来，区公安分局依托“三所两室一中心”机制已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6500余起，矛盾纠纷类重复警情量同比下降27.5%。

各类资源充分整合 矛盾化解“更高效”

今年2月，家住城桥镇的唐阿姨

因担心房客欠租情绪极端，来到矛盾纠纷协同化解中心寻求帮助。民警调查发现，唐阿姨的房客小童因家庭原因辞职宅在家中，拖欠房租且情绪低落。

掌握情况后，民警立刻联系律师、司法所人民调解员、居委会共同商议解决方案。一边做通房东暂时搁置房租的思想工作，一边疏导小童的负面情绪，争取小童的父母来崇明帮助他走出思想困境。最终，唐阿姨表示可以减免一半租金，小童的父亲也从老家赶到了崇明，付清欠款，解决了这场纠纷。

近年来，区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部门组建“三所两室一中心”矛盾纠纷闭环管理机制，各乡镇同步设立分中心，定期梳理汇总辖区各类矛盾纠纷信息，主动吸纳各类社会组织参与，让“三所联动”纠纷调解室融入乡镇村居，入驻商圈平安屋，走进建筑工地，深入医院、学校等基层一线，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

同时，区公安分局对日常各渠道接收的信息进行全量排查分析，及时防止“小矛盾”演变为“大问题”。2024年，区公安分局的群众安全感和

公安工作满意度连续七年“双提升”，崇明成为上海各区最安全地区之一。

矛盾纠纷分级分类 排查化解“更精准”

今年春节前夕，一位工地负责人张先生来到“一站式”矛盾纠纷协同化解中心求助。他在崇明长兴地区一在建工地项目中承包了工程，因财务问题导致五十多名建筑工人无法拿到工资回家过年，工人情绪激动，矛盾一触即发。

“中心”立即联动“驻企调解室”并启动“三所联动”机制，提级至公安分局层面牵头区信访办、劳动保障大队会商解决方案，组织三方开展现场调解，联动属地派出所、乡镇相关部门协作，有效防止矛盾激化。经过各方高效协调，不到5天时间，矛盾各方达成一致，由转包和发包方在1月25日前共同将三百多万元工程款先行垫付，让工人们安心过年。

近年来，区公安分局聚焦区域重点工程建设实际，不断转型升级警务模式，建立分类分级调处机制，试点设立“驻企调解工作室”，通过提前研判、搭建平台、多轮协商等方式，针对重点矛盾纠纷启动专班运作，提级管理。

崇警警方对相关涉及企业矛盾和纠纷的情况进行全量分类，延伸矛盾预防、化解回访触角，探索打造涉企矛盾纠纷全链条闭环化解机制，在各重点厂区内建成“驻企纠纷调解室”，整合多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群众满意是公安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如今，区公安分局打造“三所两室一中心”全闭环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新样板的红利不断释放，“智慧+”赋能让“枫桥经验”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上正开出繁花、结出硕果！

陈通公路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意见征求公示

陈通公路
(陈南支二路~崇明大道)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陈通公路(陈南支二路~崇明大道)新建工程
- 2、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4、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 5、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陈通公路北起陈南支二路,起点桩号K1+397,止于崇明大道,终点桩号K4+132,路线全长约2.7km。其中陈南支二路~陈南公路段,长约0.5km,采用双向六快两慢的车道规模;陈南公路~崇明大道段,长约2.2km,采用双向四快两慢的车道规模。全线含新建桥梁3座。沿线敷设雨污水管道,并同步实施绿化、照明、交通监控及其它附属工程。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
- 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index.jsp>)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index.jsp>)
- 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10号楼)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联系人:赖工
邮寄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10层
联系电话:13816460367(工作时间)
电子邮箱:hp.b.zhhj.chi@coscoshipping.com

陈通公路

(陈海公路~陈南支二路)

一、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陈通公路(陈海公路~陈南支二路)新建工程
- 2、建设单位名称: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 3、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名称: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4、项目建设地点:上海市崇明区
- 5、项目建设内容:本工程陈通公路北起陈海公路,起点桩号K0+000,止于陈南支二路,终点桩号K1+397,路线全长约1.4km,采用双向四快两慢的车道规模,设计车速50km/h。全线含新建桥梁4座,涵洞1座。沿线敷设雨污水管道,并同步实施绿化、照明、交通监控及其它附属工程。

二、公众意见征求的主要内容

- 1、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2日
- 2、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的网络链接: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index.jsp>)
- 3、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https://e2.sthj.sh.gov.cn/jsp/view/hjxxgk/index.jsp>)
- 4、征求公众意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查阅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600号10号楼)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联系人:赖工
邮寄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朝阳门路11号10层
联系电话:13816460367(工作时间)
电子邮箱:hp.b.zhhj.chi@coscoshipping.com
□ 上海市崇明区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男子为利用网络信息搭建非法平台被判刑

“我以为我只是建群拉人，没想到这也会是犯罪。”面对检察官的讯问，叶某某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案件回顾】

2021年，叶某某为寻找线上游戏陪玩，创建了多个百度贴吧，渐渐地叶某某发现自己创建的贴吧内出现了许多隐晦的招嫖贴文，发帖者一般会发布一张较为裸露的照片并注明自己所在的城市，其后便有人在贴文下回复并进行私聊。

可是隔着网络，无法确定对方的身份，许多人添加了“卖淫女”的联系方后却发现对方竟然是男的……于

是受骗者便向作为贴吧吧主的叶某某反应被骗的情况，而叶某某了解情况后非但没有制止贴吧内出现的卖淫嫖娼行为，反而从中发现了“商机”。

之后，叶某某陆续组建了多个微信群，安排多位百度贴吧管理员，从贴吧内引流卖淫嫖娼人员加入微信群，对于女性成员其通过语音等方式核实女性身份后即可被拉入微信群，对于男性成员则以“防骗”的名义收取一定金额入群费后才可被拉入微信群，而所谓的“防骗”其实就是指微信群内有经过其审核的“靠谱”的卖淫女。卖淫嫖娼人员进入微信群，就可以通过群聊添加对方的联系方式，然后彼此

可以私下协商卖淫嫖娼事宜。

很快，叶某某被警方逮捕，公安机关已查获了多起通过叶某某创建的微信群联系实施的卖淫嫖娼行为，并对相关人员给予行政处罚。叶某某在明知自己创建的百度贴吧和微信群内存在大量卖淫嫖娼人员的情况下，为谋取利益，仍安排他人从百度贴吧内引流嫖娼人员加入微信群并收取入群费，该行为实质上为嫖娼人员和卖淫女搭建了沟通平台。

日前，区人民检察院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对叶某某提起公诉，最终叶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检察官提醒】

叶某某看似只是组建了微信群聊，实则是利用信息网络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污浊了网络环境。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传统犯罪已出现了向网络迁移的新趋势，互联网虽是虚拟空间，但在网络世界中仍应遵守法律法规，共同维护清朗网络环境。

□ 区人民检察院



讲文明·树新风

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公益广告

崇尚勤俭节约 食物多样搭配 拒绝餐饮浪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自由 平等 爱国 敬业
文明 和谐 公正 法治 诚信 友善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宣传部
上海市崇明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